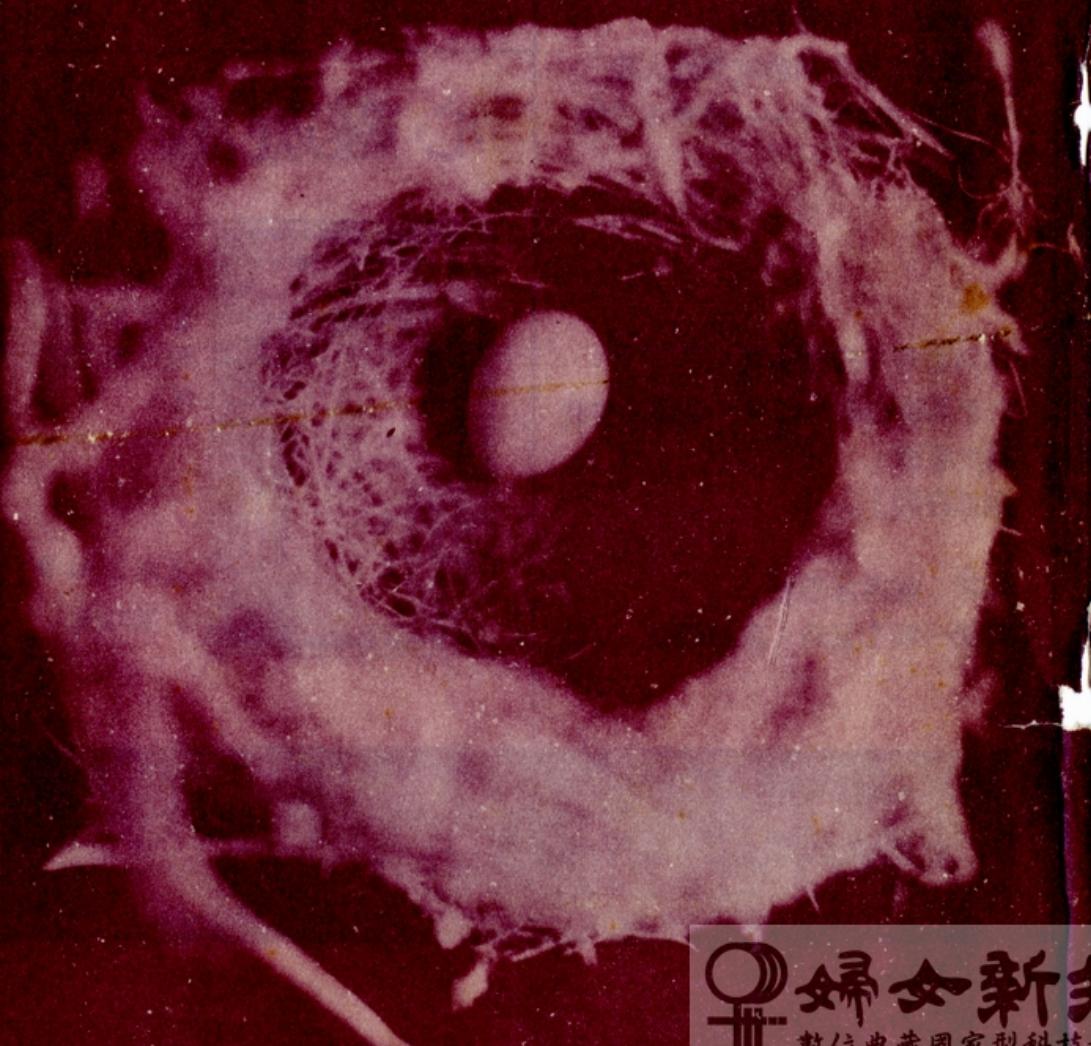


# 婦女新知

創刊號

中華民國71年2月1日出版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讓我們一起來瞭解婦女，共同  
關心兩性社會的新需要。

一年12期250元  
二年24期450元

郵撥第526188號  
婦女新知雜誌社

大地生活雜誌  
「革新號」即將以嶄新的  
面貌與各位讀者見面！

革新號要目：

1. 老鼠會的冬天——大地專題報導
2. 突破民主政治發展的瓶頸
3. 黨外的生存空間有多大？
4. 我們是怎樣變成糧食進口「大國」的？  
    ——選舉後觀測未來政治態勢
5. 礦坑裡的黑靈魂
6. 餓餓與憤怒——墨西哥「南北對話」後  
    的第三世界
7. 義大利新寫實主義電影運動  
    ——革新號每本售價新台幣50元

訂閱 全年新台幣500元  
半年新台幣250元

社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25巷20弄

電話：(02) 7023081 • 701124  
3~1號

# 婦女新知 創刊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李元貞

主編：本刊編委會

主要工作人員：李素秋、黃毓秀

黃瓊華、簡扶育

吳嘉麗、薄慶容

社址：台北市民生社區三民路52號

電話：769-6605

發行所：婦女新知雜誌社

劃撥帳號：526188婦女新知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北市字第 號

零售：每本25元

長期訂閱：一年12期250元

二年24期450元

## 4 發刊詞

—第二階段的接力賽 本社

## 5 男女之別

—有關男女性別的各種研究

顧燕翎

## 17 家庭主婦參與活動的難題

報導—婦女外出時，孩子怎麼辦？

李素秋

## 21 中國婦女大事紀要

—向前輩奮鬥的婦女們致敬

李元貞

## 9 未婚媽媽的問題

—呼籲立法院注意：墮胎合法化應當首列「時間合法化」的條件！

本社

## 14 賴西施的妙計

—西洋文學作品中的女性角色之一

黃素樸

## 28 魅力

林邊

## 26 三吋高跟鞋

老男生

## 12 新母性觀

黃華

## 8 生活小常識

嘉麗

# 發刊詞

本社

婦女人格獨立的思想，在十八世紀末開始於西歐，到了廿世紀如火如荼地展開，婦女們在受教育的權利上，進入社會選擇職業的權利上，到參政的權利上，都因為中西偉大的前輩婦女們的努力，才得到一般進步社會中憲法的基本保障。婦女們第一階段的起跑，令以男人為中心的社會驚心動魄。她們極為艱苦勇敢地舉起了自由的火炬，照亮了婦女們人格獨立的需要和意義，使現今我們婦女，得到了自我發展的機會，和基本的人權。我們現在視為當然的自由，都是當時婦女艱苦勇敢地爭取得來的，她們努力的成果，不但值得我們珍惜、保有，更需要我們繼續接力發展，才能創造新的、和諧的、互敬、互愛的兩性社會。

第一階段婦女們努力的成果是輝煌的，到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廿世紀的六十年代開始，可以算第二階段的婦女接力賽。第二階段婦女接力賽，比第一階段的起跑要複雜緩慢得多，因為第一階段婦女們的奴隸鎖鍊非常明顯，沒有人能夠否認，加上當時整個人類社會正快速地邁向自由、平等、博愛的新理想，不解除占一半人口的奴隸鎖鍊，還能大談什麼同胞愛？到了第二階段，婦女們的基本人權都略具規模了，看起來，婦女們要是沒有得到獨立的人格，或是自我的發展，是婦女們天生的難題如生育，或者是

婦女們喜歡依賴男人，這其實是社會教育所致，反正男人已經被迫替婦女們立法了，實質上的問題，便落在婦女們自己的處理上。大多數婦女不懂得利用社會已經給予的機會，習染於社會有形無形的婦女教育：捕獲一個男人始能肯定婦女的自我，此即所謂男女間美妙的愛情。所以婦女所最關心便是一切外表的東西——服裝、飾物、性、這些東西跟所謂美併加起來，婦女們完全看不見真正的自我，當然談不到人格獨立的意義了。

隨著社會的進步，從前一些對婦女不公平的立法，需要重新修定，同時在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上，推行適合男女平等的兩性教育，才能達到最初婦女們爭取人格獨立的理想，否則第一階段的輝煌，反在第二階段黯淡了下來，前輩婦女們的辛苦心血，不能因此只開花不結果，這便需要我們婦女做第二階段的接力賽。從第一階段的婦女起跑過程中，就有少數開明的男子，努力支持婦女們的奮鬥，然而誠如梁啟超所說的：「女權運動能否有意義有價值，第一件就要看女子切實自覺自動的程度何如。」何況那裡有自己的權利和自由，要借助男人為我們爭取的道理！應當婦女們自己站出來，結合開明的男子們，共同為新的兩性社會，為我們發展中的國家，投注應有的關切和責任。

# 男女之別

## 有關男女性別的各種研究——

顧燕翎

### 1. 傳統的男女有別的觀念

數千年來，我們的祖先一代又一代地提醒我們「男女有別」，除了「男女授受不親」以外，做女人的還得嚴守她的「本份」，不得有所僭越。而半個地球之外的西方婦女也生活在屬於她們的桎梏之中。即使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歐洲人仍然普遍相信，婦女不適合和男人一樣從事繁重的工作，女人若是用腦過度，會導致血球枯竭、月經停止、生育功能喪失。爲了避免婦女工作過度而導致人種絕滅，當時的科學家們盡力搜求證據來證明男人先天上比女人優秀。由於他們已經有了這種先入爲主的成見，於是在不知不覺中做了許多錯誤的判斷。十

九世紀末，巴黎有位醫學教授不辭辛勞地測量了好幾百個人類的頭蓋骨，發現男人的腦袋平均比女人大百分之十四，因而宣稱男人比女人聰明。但是後人却發現，頭骨的大小僅僅和身材有關，與智力風馬牛不相及。

### 2. 男女有別是天生的？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今天，仍然有無數科學家熱衷於性別研究，而且見仁見智，各有發現。他們爭論的重點在於：兩性行爲的差異，究竟是天生的，還是後天形成的。事實上，男女兩性除了身高、體重、體型、性特徵上有顯著差異外，在其他方面很難區別清楚。

有些研究人員認爲，男女因爲生理上的差異，從嬰兒期就有不同的行為傾向。女嬰對人的反應敏感，善於察言觀色。男嬰對東西有興趣，喜歡把東西用手拆開來，他們比較有機械頭腦，好動，醒的時間比女嬰長。

女孩觸覺敏銳，手指動作靈巧，心思縝密，語言能力強，學話早而且快，可能因爲聽覺記憶好，唱起歌來

有板有眼。

小男孩說話、寫字都不如女生，但視覺與空間的辨識力強，喜歡幾何形體，愛把玩物件。小時候學習算術，男女小孩表現差不多，到了高等數學，女孩就瞠乎其後了。同時，男孩因為反應快，空間領悟力強，在某些運動上，表現比女生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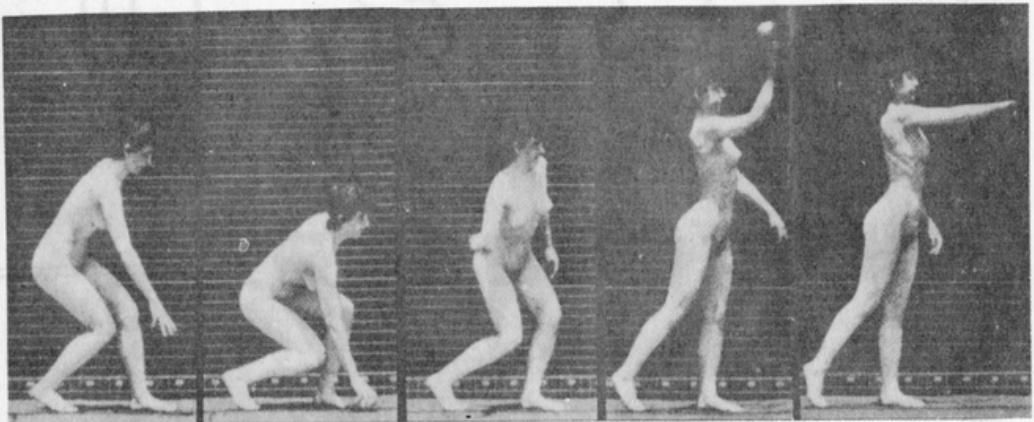
以上所列舉的差異似乎普遍存在於男女兒童之間，但是很多研究人員在深入探討之後提出了疑問，這些差異究竟是遺傳基因或者血液中的化學成份造成，還是社會習俗造成？他們認為社會習俗在無形中產生的影響力實不容忽視。舉兩個普通的例子，做母親的常常不知不覺中在女兒面前多說話，多唱歌。爸爸媽媽往往不會特別注意女兒的數學，數學不好沒關係，因為「媽媽從前也不喜歡數學。」由於研究對象是人，不是老鼠，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排除環境以及文化的影响，而僅僅研究生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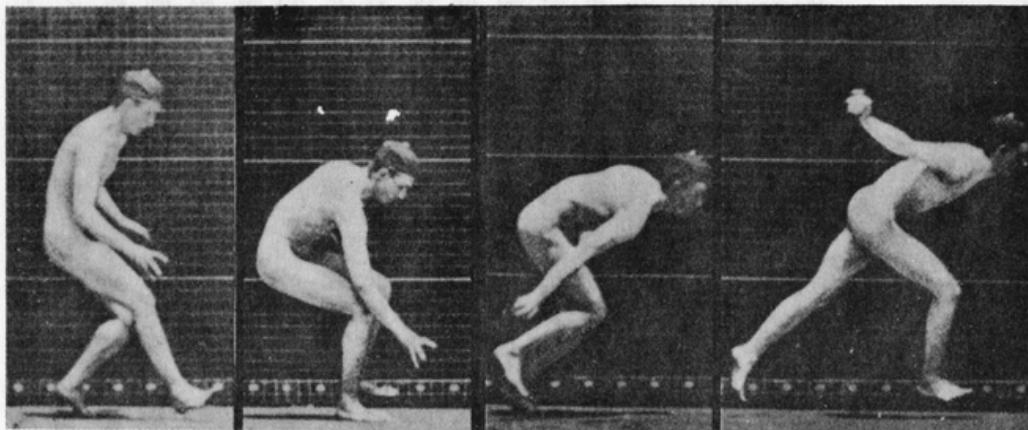
於是，有些人類學家試圖從進化

的觀點來分析兩性的差別。原始社會以狩獵、採集為生，性別分工非常顯著。或許因為一個男人可以使諸多婦女受孕，多犧牲幾個男人也不致威脅到種族綿延，所以危險性大的狩獵，戰鬥任務自然交給男人。為了戰鬥與狩獵的需要，他們在進化過程中，發展出強勁的臂力、快速的反應，以及敏銳的視覺、空間辨識能力。一代一代傳衍下來，就是到了今天，男人仍然比女人冒險、進取。在另一方面，他們活得較為緊張，死亡率較高。

女人的任務是採集與農耕。一次接一次的懷孕，使她們無法從事冒險工作，同時她們得留在家裡哺育幼兒，所以他們處理家務的官能，如聽覺、觸覺，勢必發達。因為經常與其他婦女、兒童接觸，語言能力也是不可或缺的。根據達爾文的理論，這種種因應生活需要而形成的特質，透過遺傳因子，流傳給了後代。

有位人類學家甚至更進一步推論，因為男人的生殖能力取決於他能使之懷孕的婦女個數，所以男人在先天





上有雜交的傾向。而女人，一方面懾

於男人醋意發作時的怒氣，一方面也爲了便於養育下一代，發現一夫一妻制較有利，所以寧可從一而終。

#### 4. 男女有別與內分泌

隨着時代演進，精密的現代武器，以及現代的生活方式都不再需要兩性在體格與氣力上有多少差別，因而在人體構造的進化上，有一個主要的趨勢，那就是男人越來越女性化了。

不過，大多數的動物研究當中，仍可看出，雄性比雌性富戰爭精神。

在母體內，雄性胎兒的睪丸分泌睪丸素酮（一種雄性荷爾蒙），促使胎兒（雄性化），並阻止卵巢的生成，而卵巢所分泌的雌性荷爾蒙則刺激雌性特徵成長。給有孕的白鼠注射大量睪丸素酮，結果新生的雌鼠具有兩性生殖器。把卵巢動手術取出，再注射睪丸素酮，雌鼠行爲變得與雄鼠無異，甚至會與其他雌鼠交配。

若人類母親於懷孕期間服用男性荷爾蒙，生出來的孩子，不論男女，都比同性別的兒童更（男性化），更

積極。

有些研究人員以爲，荷爾蒙能影響腦部結構。這種證據在鳴禽中最顯著。例如，金絲雀有一組腦細胞核，控制其歌聲，雄鳥的細胞核四倍於雌鳥，所以雄鳥善鳴，雌鳥則否。而歌唱又是金絲雀交配儀式的一部份，因此雄鳥的歌聲亦隨交配季節而消長。生物學家給雌鳥注射睪丸素酮後，雌鳥的歌唱細胞核增大，也會發出雄鳥的歌聲。

#### 5. 男女有別與大腦功能

可是，到目前爲止，我們只能在老鼠以下的低等動物身上發現雌雄性別腦部構造有異。人腦的研究尚侷限於少數間接的證據。不過，我們已知，男人的心智活動往往受左、右腦之一的控制，而女人則似乎是左右腦並用。

男人腦部受傷時，若傷在左腦，則語言機能受損，傷在右腦，則視覺、空間感受損。女人則不論傷在何處，都不會有那麼明顯的能力喪失。因爲在成長的過程中，男人的左右腦分

化時期長，而女人却比較早熟，所以

女性兩腦之間的胼胝體保留了較多的神經傳遞功能，某件工作可單獨由一

腦完成，也可由兩腦協力完成。因此

，不少人相信，女人較適合整體性或直覺性的思考；而男人則適合專注於個別問題的解決。

性別差異的研究目前仍然在起步的階段，動物行為與荷爾蒙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還有待進一步探討。不過，生物學家已經相信，二者之間有強烈的互為因果的關係。荷爾蒙的分泌固然可以左右動物的行為，而情緒的變化、外界的刺激也同樣影響荷爾蒙的產生。就人類而言，孩童對性別的體認，這比實際上生理的差異，對他未來的發展更具有決定性。因為從生下來那天起，社會就對他們寄予不同的期望，施予相異的教導。

#### 6. 個人差異甚於男女有別

進一步說，男女縱然有別，可是同性個體之間的差異却遠大於性別之間的差異。以腦部對電波刺激的反應為例，平均說來，女性比男性敏感百

分之二十到四十，但是同一性別的個人之中，可以相差五倍之多。所以在

鑑別個人能力時，性別之差並無多大意義。

回顧人類歷史，正因為兩性有別

，才產生了那麼多扣人心弦的文學作品，和璀璨豐富的藝術成就，也使得

人類的存在，在追求個體的生存、延續以外，還充滿了激情與夢幻。若是

生活在一個單一性別的社會，將會是多麼單調與乏味啊！所以，我們無庸否認，也不必刻意去消除兩性的差異。

性別研究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自己的潛能，以及社會化的過程，進而解除心理障礙，充份地發展自我。人類尚未開發的潛力無窮，相形之下，男

女之別即使存在，也顯得微不足道了。千萬年來，人類曾經一再地發揮了極大的能耐，克服各種環境與生理條件的限制，他們憑藉着堅強的意志與不懈的毅力，開拓出了前所未有的局面。因此，我們不妨自傲地說，人與金絲雀不一樣，金絲雀的歌聲受到睪

丸素酮的支配，而人類却能隨心所欲地引吭高歌。

（本文主要資料取材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份「新聞週刊」）

8

## 生活小常識

一、爲何空胃飲酒比較容易醉？爲何有時飲烈酒（強於40%）反而不容易醉？

酒精主要在小腸被吸收，而食物，尤其是蛋白質、脂肪類，使酒精停留在胃中的時間較久，較慢進入小腸。烈酒對胃產生強烈刺激，有時甚至使胃通往小腸之幽門瓣關閉，因此反而比較不容易醉。

### 二、喝酒後爲何全身發熱？

酒精引起皮下毛細血管擴張，攜帶了更多的血液循環於皮膚表面，因此身體表面溫度增高，有生熱的感覺。而實際上體內熱量因被血液攜至表皮而散發，體溫反而會下降。

# 未婚媽媽的問題

本社

呼籲立法院注意：·墮胎合法化應當首列「時間合法化的條件」

## 1. 台灣墮胎合法化的行程

在民國 64 年 11 月 12 日曾經由「法律世界」舉行過一次有關婦女問題的座談會，正是針對民刑法修正的呼聲中，提出如何確保兩性間實質平等的各種法律問題，其中對於「墮胎合法化」提出了不同的見解，最後的結論是「有條件」的。「墮胎合法化」，其條件對於已婚婦女有了幫助。到了民國 68 年 7 月 22 日，因為民刑法的修正草案已提出，正在廣徵民意，由婦產科醫生、法界人士及社會工作者等人，又舉行了一次專為「墮胎合法化」的座談會，更加審慎地對「有條件」的「墮胎合法化」增加最重要的

個條件——便是以婦女人權為主體的「時間合法化」的條件——婦女不分已婚、未婚，只要經過合法醫生二位以上檢查、懷孕在三個月以內、墮胎不會損及婦女健康，婦女們便取得合法資格，至合法醫院墮胎，以確保婦女在墮胎行為下的身體健康的保障。

如今民國 70 年 11 月 22 日，中國時報刊登了內政部修正的「優生保健法草案擬就合法墮胎施行要件」中，仍然只對已婚婦女有用，未婚婦女依然要飽受「性囚犯」所帶來的後果：繼續找密醫墮胎而無法保障身體健康。不敢常悲慘沈重的。私生子得不到好的社會養育，將來長大對社會會產生報復和仇恨的行為，對社會「人口品質」製造無窮的後遺症。雖然行為是兩

性所為而未婚女性偏要遭到羞恥屈辱的心理傷害。已婚婦女得到合法墮胎，固然能夠減輕人口壓力，每年全省有六萬之多的未婚媽媽，為社會所製造的人口問題，難道不夠嚴重嗎？除非社會願意為未婚媽媽的孩子立法，如北歐瑞典、挪威、丹麥及西德，都設有社會福利給予未婚媽媽的孩子養育費用，否則未婚媽媽——特別是工廠未婚的女工及特種營業的女性，給其個人及社會所帶來的後遺症，是非

「墮胎合法化」絕不是鼓勵墮胎，墮胎對婦女身心都有不利的影響，除非不得已，是沒有人願意輕率為之。墮胎合法化只在保障必須靠墮胎以終止懷孕的婦女，得到應有的醫療安全保障。而且墮胎合法化與性道德無關，性道德是屬於兩性教育的問題，墮胎合法化是屬於婦女醫療問題，同時為配合避孕藥物及避孕方法的失誤而設，所以墮胎合法化主要在使婦女免於淪為「性行為的囚犯」，以保障婦女身體自主的人權。要達到這種婦女身體自主的人權，「時間合法化」是首先能合理達成的條件。何況現在一般胎兒生命形成的觀念，通常以卵子和精子結合在三個月以後，才算是有生命，所以懷孕在三個月以內，配合現代醫療技術，對母體對胎兒都不易造成太大的損害。如果婦女去找密醫，醫院消毒器械不善，在偷偷摸摸的行為下醫生可以不對婦女負責，才會造成婦女身心最大的傷害。

## 2. 重視未婚媽媽的慘劇

為了要為未婚女性爭取墮胎合法

化的醫療保障，特別將68年那次座談會中，社會工作人員林瓊瑜小姐的發言登出，以呼籲立法院諸委員，在審

議「墮胎合法化」草案時，應增列先進國家的「時間合法化」的首要條件，來保護我們所有的婦女，徹底做到



國家人口品質的防護。林小姐的意見如下：

我先提出我的前題：社會既定墮胎不合法，那麼，它的意思，是否是未婚女子，如果懷孕了，就被命定為未婚媽媽。現在，從我四年臨床經驗談起，我的個案來源有二，一是來自「生命線」，另一是來自「馬偕醫院自殺急診處」。所以我從社會事實來談社會困難，並且把這類事實存在分作三類：

第一類是兩願性的未婚懷孕：即男女在婚前願意有親蜜的關係，而在未期料之下懷孕。這種情況之下又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是他們因此結合，表面上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另一種比較有問題的是沒有結合的可能性，比如說：對方男士已婚，即一般外遇問題，還有對方男士變心，未婚女子在知道自己懷孕時，本身就相當焦慮，再加上對方變心不可能結合等，她的痛苦和焦慮是極端強烈的。曾經有位二十二歲女子，服農藥自殺。她

的困難是未婚懷孕兩個月，對方已婚

，其太太加以阻撓，男方不願出面，於是想自殺並終止肚中嬰兒的生命。不管她的自殺成功或失敗，同樣都給社會帶來問題，這是個實例。

第二類是非意願的未婚懷孕，即在被強迫情況下懷孕，最普通是強暴懷孕。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明文規定：因通姦和二百三十條因近親相姦受孕者可以考慮墮胎。但是，女子被強暴時，沒有知識向醫院或有關單位預先登記，因此，無法向法律提出了她懷孕是被強暴的證明。那麼女子除了生理上的痛苦外，還加上心理的創傷，使她無法正常生活下去。有一女子，美容院學徒，十八歲被強暴有孕，因無知產下一女嬰，由於要撫養此一孩子，甚至轉業賣淫，給社會帶來更多的解決不完的問題。

說到這裏，就是特種營業的女子未婚懷孕的問題。她們因職業關係，是最經常到密醫那兒墮胎的主顧，她們的身體，自然容易引起併發症等。讓我們來看，雖然有反對墮胎合法化的某些理由；但是仍然無法抑止實事的存在，我們的社會對墮胎這個問題所處的態度一直是冷漠、排斥的，而我們的政府機構對這類社會困難也沒有任何通容之處。倒是幾處在花蓮、台北、台東的宗教機構，提供了未婚媽媽之家的服務。不過，他們有兩項規定：「未婚媽媽須遷移戶口至當地，二、須要有保證人。而一般未婚媽媽的心理，正好是避掉所有人，有這兩項規定，一點也沒有收到實際幫助的效果。因此她們只好去找密醫了。

在醫學上有二項情況是，在醫學適應症的情況之下，醫生可以幫婦女們墮胎。雖然，我欣賞婦女人權所謂的「子宮自由」。然而以目前而論，我們的法律能容許醫學上適應症，是否也可以從社會性的因素而考慮允許墮胎。如果婦產科醫生沒有時間去調查這些社會因素，可以讓我們社會工作人員來做，以提供資料給醫生。所以在墮胎合法化的情況下，無論如何，應該加上這種社會性的因素。

以上是未婚懷孕的三種類型。

# 新母性觀(一)

黃華

整部人類追求自由的歷史中，女性擺脫「性奴隸」的角色，嘗試建立兩性和諧、平等的歷史，已經相當源遠流長。占人口之半的女性，在近代追求自由的努力下，牽動了許多有意義的時代變革，女性對「性」態度的轉變，亦影響到許多的社會變革。首先由擺脫性奴隸角色到掙脫家庭附屬地位；到在社會上爭取經濟獨立的努力，同時在社會立法上，爭取同工同酬，男女平權等，都顯示出兩性共同努力，共同適應，攜手共進的新社會，已是人類追求自由最崇高、也是最深入的活動表現。

在西潮衝擊下，中國的憲法上，已經有許多保障婦女的措施，對女性的教育和工作機會上的立法，都比傳統社會進步神速。但是在社會大眾的層面上，或許是性別觀念根植在人性中已有悠久歷史，改變性別的看法，牽涉太多的禁忌而產生尖銳的衝突。社會上承繼男性子嗣的思想，一直管制兩性的內心。婚姻生活，得在女性滿足男性需要兒子的慾望後，才得到安全。在此情況下，同工同酬、男女平權的社會立法，並未真正解決女性身為人母的基本角



在科技的進展中，我們可以輕易發現，人類對新事物色所面臨的問題。女性在對自己基本角色沒有確實認識時，女性的各式各樣的努力，容易在問題外圍打轉，始終無法切中核心。

的接受能力，是出乎預料的快速。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人類毫不考慮的接受電視、電腦、電子、核能、太空梭，並且接受了工業化帶來的嚴重污染。同樣的，生物學上、醫學上的發明：換腎、換心，分割連體嬰兒到試管嬰兒也是讓現代人歌頌不絕。可是社會對女性天生職志的懷孕和生育的問題常掩耳盜鈴不願去正視。對女性生理調節的藥物和方法始終參雜太多性禁忌和神秘。避孕藥，避孕器的發明已使婦女能有效控制生育子女的數目，但是古老的禁忌和性的神秘，使許多女性仍被摒棄在對自己生理了解、控制的知識城堡之外。

反觀社會這種不願正視女性基本母性角色的知識下所產生的問題。最嚴重的是人口過剩。子女衆多除了使母親疲憊不堪，未老先衰外，還可能因照養不週引起子女後天智能不足，以及學習上障礙，甚至造成幼兒肢體殘障。衆多的子女造成人口過剩的社會，便產生低廉的勞工、貧民窟的悲慘生活，因為受教育不能普遍，產生所謂的「大學窄門」，再加上一層兒子香火的問題，女性在這種網羅中常常無以自處。一般女性的教育，對女性角色的教導僅只在開開家事和護理課，對女性基本的母性，應如何適應現代社會，沒有正確完整的教導。

婦女生養子女的工作，必須社會各方面的配合，因為優秀國民的培養，是社會最鉅大的工作。子女的教養需要母親專注的愛心，優秀國民必須在好的培養下才能造就。無論社會經濟如何起飛，工商業如何發達，有多少大有爲

的官員，只要婦女源源不斷的製造人口，社會又對這種人口問題不加關切，人類的幸福遠景，仍顯得是治標而非治本。

人口問題在台灣，更是迫在眉捷的事情，高度的人口擁擠，優生保健法必須通過，才能使生養足夠子女的婦女，能夠享受免費的結紮和墮胎服務；未婚女性可以向各地衛生所索取避孕丸；如果未婚女性，也能在合理的情形下，得到墮胎合法化的照顧，人口的品質，才能徹底保障。但是就長遠的社會發展的目標上來看，女性對自己基本母性角色的肯定和重新認識，才是配合社會發展的本源。女性要自己覺醒，認識自己的天生職責和這種職責所附帶的社會責任。避孕藥、避孕器、墮胎合法化，要靠婦女們為自己爭取保障。女性在現代社會下對生育子女應採取新的觀念——少生而注重兒女品質，才能養育健康的下一代。

這種新的觀念，我們稱之為「新母性觀」，也就是婦女衡量自己體力、能力和時間及社會責任，決定自己應有的子女數目，不能僅盲目地滿足不合時宜的香火觀念，亦可以用這種觀念來教育我們的深愛的男人。只有在婦女志願生育，安心教養子女的情況下，人口過剩的問題才會得到基本的解決。這是「新母性觀」的第一步，以後嬰兒要如何有計劃的教養，如何與自己工作不衝突，如何爭取社會制度適當的改變，都將在以後的「新母性觀」中一一討論，希望由此對我們台灣社會的男女兩性，在未來的幸福



# 西洋文學作品中的女性角色之一

黃素樸

讀古希臘文學作品之時，詩人們的想法之新穎、開放、不受禁忌束縛。常常令我們驚訝不已。本文要介紹的喜劇「賴西施」，便是這樣一部洋洋溢著自由、開放氣氛的作品。此劇為著名的喜劇作家艾里斯托芬尼的作品，於西元前四一年首度演出。

西元前第五世紀末葉，雅典逐漸走上驕武之路，政治腐敗，民不聊生。此時，有一聰明、熱心的女子賴西施，想出一個妙計來遏阻戰爭。她召集雅典與斯巴達（雅典的敵國）婦女前來共商大計。但是她苦候甚久，卻只有一個名叫克羅妮的雅典婦女出現。賴西施大罵女人成事不足。

「別生氣，她們一定會來的！」

克羅妮安慰賴西施，「你知道，女人出門不容易。有的要安頓丈夫，有的要喚醒女僕，有的還有囡仔要餵奶！」

果然婦女們逐漸一一到來，包括斯巴達婦女的代表蘭必朵。賴西施宣稱要設法遏阻戰爭，她說：「如果我們抹上脂粉，穿上薄紗衣裳，弄得白



# 賴西施的妙計

白淨淨，坐在家裏，我們的男人就會動心。這時要是我們不讓步，走開去，他們就會投降。」「要是丈夫動粗怎麼辦？」有人問。

「那就不情不願地屈服好了，」賴西施說，「但妳同時要用各種辦法折磨他！像殭屍一樣直直躺著！他很快就會放棄的——假使妻子不合作，他能有什麼樂趣？」

賴西施率領衆婦女佔據萬神殿，作爲基地。一個治安法官帶著數個警察前來干涉。

「我們要拯救你們！」賴西施宣稱。

「妳們？」治安法官睜大眼睛。他告誡賴西施不可妄爲。

「渺小的男人，不管你們領不領情，我們就是要拯救你們！」賴西施說。

「天公在上，這是違法的！」治安法官大叫。

但是賴西施回答他，女人忍受戰爭已經忍受夠久了。男人把事情搞得

一團糟，只要女人膽敢說話，男人就叫她閉嘴。「織妳的布！管什麼閒事？不怕妳的頭顱起疙瘩嘍？戰爭是男人的事！」這便是女人所得到的千篇一律的回答，雖然她們是戰爭最大的受害者。

「從今天開始，戰爭是女人的事！」賴西施宣稱。

治安法官說：他寧死也不願聽命於綁著束髮帶的婦女。賴西施聞言大笑，將頭上的束髮帶扯下，衆多婦女合力將之綁在治安法官頭上。

「現在可以閉上尊嘴了吧？」賴西施說，「你把這個線藍也拿去，把紡線梳理整齊，否則當心你的皮！」

接下去她解釋她將如何促成國際和平。她說：「就像毛線團打結的時候一樣，我們拿紡錘在這邊挑出一個線頭，在那邊挑出一動線頭——如此就能夠解開這場戰爭，然後派遣使節你來我往，將各個城邦聯結在一起。」

在賴西施敦促之下，婦女們發誓在男人讓步之前絕不與丈夫燕好。如

此過了一些時日，男人各個失魂落魄，有如喪家之犬。最後，雅典男人和斯巴達男人不約而同地前往萬神殿。

「現在只有賴西施能夠解救我們，」他們說。

賴西施命婦女們將兩國男人帶入萬神殿。她吩咐她們要好好對待斯巴達人。

「不要像我們的男人那樣動不動就使刀揮拳，」她說，「而要以溫文的女人的方式，像接待老朋友一樣迎接他們。」

等衆人坐定，她首先訓了兩國男人一頓。她提醒他們，雅典和斯巴達原是兄弟之邦，祭同樣的神，曾經無數次共御外侮，而今何以互動干戈？她以明確、堅定的話語宣稱，在兩國男人簽訂和約之前，女人絕不讓步。如此，男人們只好在她面前乖乖簽訂和約。

在接下去的慶功宴中，雅典男人詫異地發現「斯巴達男人很令人喜歡，而雅典男人也一樣地俏皮」。有個雅典男人就此發了一段闊論：

「我們雅典男人一嚴肅起來，事

情反而弄得一團糟。我們總是帶著緊張的心情跟斯巴達男人接觸，凡事斤斤計較，不惹出麻煩就不甘心。如此一來，他們口中說的話我們一句也聽不進去——而對於他們沒有說出口的話，我們又是滿肚狐疑，於是雙方猜忌日深……」

最後，賴西施請男人們將妻子帶回家去，並寄語他們互相扶持，共造幸福。

此劇演出之後，我們不曉得雅典人當時的反應，但是他們顯然沒有能夠真正領會這部喜劇所涵蘊的嚴肅寓意；此劇問世七年之後，雅典終因國力衰竭而敗亡。兩千多年後的今天，我們重讀此劇，發現除了排解國際紛爭的權利的主題，也同樣充滿趣味與意義，這恐怕是艾里斯托芬尼始料未及的吧？能在那麼古早的時代，經由想像力，而在作品中賦予女人如此活潑、富於創造力的角色，偉哉艾里斯托芬尼！

# 家庭主婦

李素秋／文 簡扶育／攝影

## 參與活動的難題報導

### 婦女外出時

### 孩子怎麼辦？

我們有很多的媽媽教室，市政府也設立不少服務中心，教會及私人也設立各種教婦女烹飪、插花、外語、健身、舞蹈、禮儀、美容等學習及活動中心，使一些中產的家庭主婦們，能安排她們的閒暇，學習技能和發展興趣。有些家庭主婦為了貼補家用，更設法進入短期補習班，學習

專業的工作技能，賺一點收入，當然更多的加工成品（由手工來做的簡單工作如摺疊紙盒、貼黏假花、包裝衛生紙等），可以帶回家來做家庭副業。不論婦女們想賺點收入貼補家用也好，或者為自己賺點零用也好，甚至是想發展興趣，充實生活等，有些技藝，是需要外出學習的，有些活動，也需要外出參加的，這時對婦女們最大的難題，便

是「孩子怎麼辦？」

很多丈夫，對於妻子想外出參加活動，或者學習技藝，在觀念上已經接受，但是，他們對太太最常說的一句話便是：「你只要把家務和孩子照料好，你就可以去做你的事。」對於家庭主婦來說，將家務和孩子照料好，當然是本份和職責，家務倒還可以安排，只要三餐飯燒好，讓辛苦上班的丈夫，回家來可以享受好的飲食，身心愉快。然而孩子的問題可大了，在國中以前的孩子，婦女們晚上想外出參與活動的話，誰來照顧孩子呢？最方便的處理，當然是丈夫來分擔一下，然而有些丈夫忙至深夜才回家，有些丈夫自己要在家繼續做研究，更多的丈夫覺得這不是他們應負的責任，結果很多的家庭主婦便只好打消外出參與活動的念頭，使自己的天地永遠窄狹和單調。

不少的服務中心，媽媽教室為家庭主婦設計早晨或下午的課程，尤其孩子上了小學的媽媽們，丈夫中午也不回來吃飯的話，在燒晚飯之前這段時間，她可以遛出來學習點自己有興趣的東西。但是，上小學的孩子們，在一、二年級的時候，中午便放學回家了，而一般家庭主婦，早上必須打掃整理家務及買菜，如果丈夫挑剔一點，每天想吃新鮮食物，每天要家裡一塵不染，家庭主婦便很難有時間可以脫身外出，更不用說孩子在四歲以前的媽媽們。於是很多的家庭主婦，便只有等到孩子長大，上了國中甚至大學，才安心地出外看看世界，找尋一點自己生活的興趣。

目前還是有一些家庭主婦，經過一番掙扎，說服丈夫

，讓自己興緻勃勃地走入教室學習，這些求上進的媽媽們，如何處理她們的孩子呢？我們擬了三個簡單的問題，試着訪問這些媽媽們：

一、你的家務忙不忙？有無幫手？家庭經濟狀況如何？孩子有幾個？平均幾歲？

二、你外出時如何安排小孩？有沒有困難？外出時間多久？丈夫家人的態度如何？你什麼理由外出最容易被家人接受？

三、你自己每次外出時，是感到匆忙不安呢？或能無所牽掛，安心參與活動？

雖然我們訪問的對象，僅屬於民生社區母姊會裡的學生媽媽們，她們的年齡平均在30—40歲之間，孩子的歲數中等以上，自己的教育程度也屬於高中以上。開始訪問她們等，大家的反應很奇特，認為外出的問題，不是什麼大問題，很普遍的回答是：「只要我把家務弄好，並且配合孩子們上下學的時間趕回家，家人都沒有什麼反對，外出並不困難。」等到談得深入一點，問題便不一樣了，她們只能在孩子未放學的時間方便外出，如果非要動用「家庭時間」（孩子、丈夫皆在家的時間），孩子大一點便留在家裡，如果丈夫嫌麻煩便帶着孩子外出，一面在教室裏忙腳亂的聽講筆記，一面罵斥着小孩。也有乾脆將孩子也送到音樂班、繪圖班。如果丈夫經常不在家，那些大胆地將孩子留在家裡（通常是上了小學的孩子們的媽媽），都是匆忙不安的脫身參與活動，再匆忙不安地趕回家，參與

活動的時候隨時打電話回家，看看留在家中的孩子是否安全無恙。

這些媽媽們出來參與學習活動，只有少數的丈夫給予鼓勵，大部份只是容忍和不置可否，只要丈夫反對，她們通常就停斷下來。丈夫反對的理由不外乎家庭生活受到影響：如主婦外出時，水電費沒有付（其實可以利用附近郵局劃撥代辦），孩子下課回來沒有媽媽在家，人格心理成長會受影響（如果偶而爸爸在家呢？），晚餐沒有準時準備好（丈夫偶而做一頓呢？）。如果家中還有需要照顧的老人家如患病的公婆或父母親，主婦外出根本不可能，也仍然有屬於價值觀的衝突：婆婆認為女人沒有任何外出的理由，造成主婦外出的困難。

面對家庭主婦們外出的難題，我們提供可能的解決辦法：一、丈夫騰出時間來分擔照顧孩子，以盡到父親的責任和慈愛。

二、媽媽教室或各種服務中心免費附設孩子教室，讓主婦帶孩子來學習之時，小朋友們也可在一起遊玩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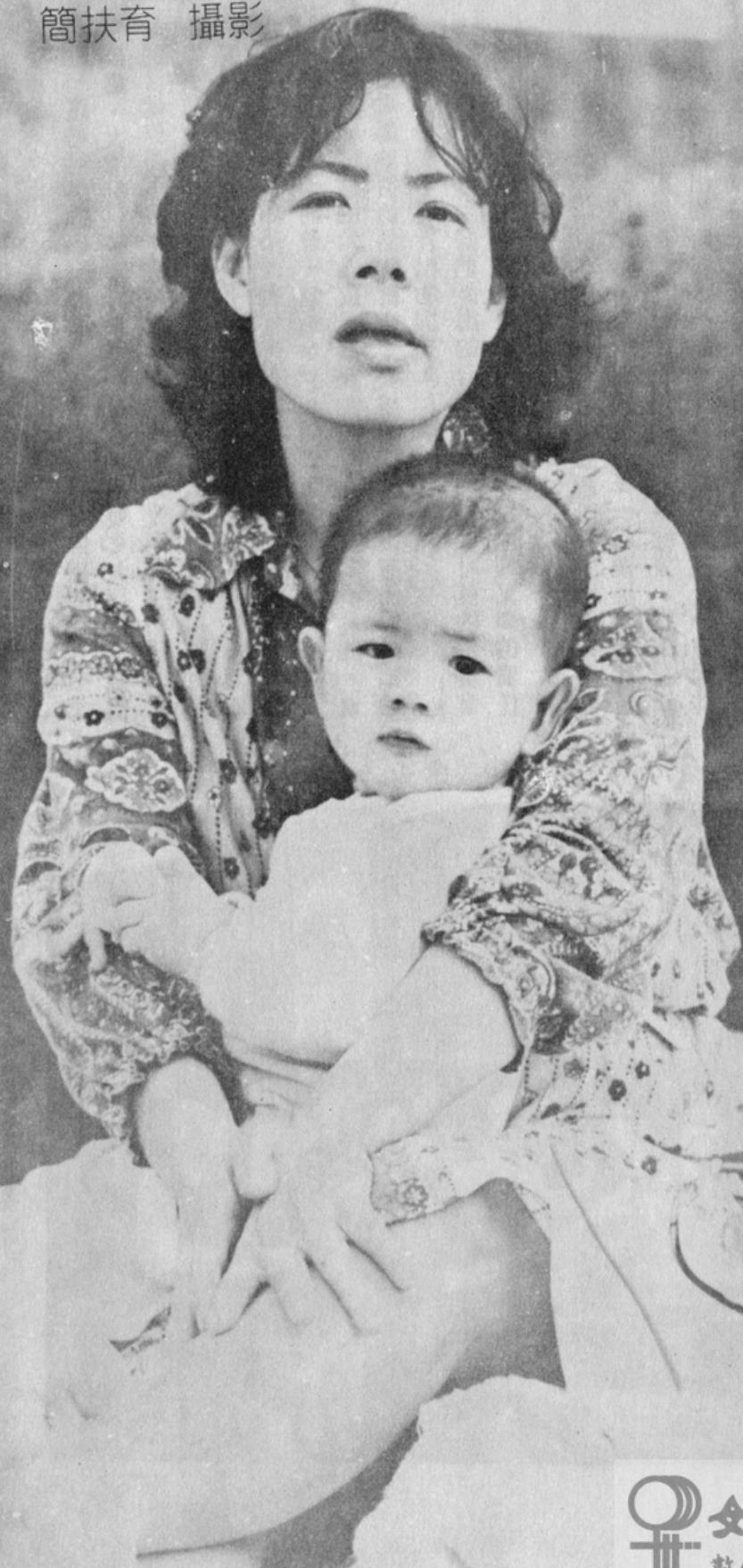
三、鄰里組成互相托嬰或照顧孩子的時間表，當夫婦二人都必須外出的時候，小孩可寄放在鄰居家裡，一方面比將孩子單獨留在家中安全，另方面可促成公寓鄰里之間守望相助的感情，減少現代社會的冷漠和疏離。

四、社區民衆服務站設立兒童活動中心或鼓勵私人設立兒童活動中心，配合主婦外出參與活動的時間，以低廉的費用來照顧兒童，並設計有趣的節目讓兒童活動，真正盡

到關心主婦亦關心兒童的福利措施。



簡扶育 攝影



男人女人重新認識  
重新學習的時代早開始了  
人類的成見却在矇蔽它  
好些不合時宜的傷害繼續  
每天看報都有啜泣的心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中國婦女大事紀要

李元貞

## 一 向前輩奮鬥的婦女們致敬 —

中國婦女掙脫奴隸的鎖鍊，是在清末民初的時候，首

先由許多開明的男士如康有為、梁啟超等人發起，當時開

明的男士爲了強國健種而發起婦女不纏足運動，爲了啟開

婦女們的智慧而效法傳教士興辦女學，這些皆成爲婦女們

日後人格獨立的首要基礎。此後也陸續有開明男士支持婦

女各種活動，國父孫中山先生、陳獨秀、胡適、胡漢民

等人，更多的男士從文化的角度，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研究

中國婦女問題，替中國婦女的發展，盡到紮根的工作。在

這裏雖然非常敬仰這些開明的男士們，但大家一致的想法，皆主張婦女們的人格獨立、思想自由、權利爭取，應由婦女們本身自覺才有意義，也才完全落實。故本文所舉的婦女大事，完全以婦女們的活動爲標準，將中國婦女們的奮鬥，提供讀者一個簡略的歷史，並向前輩婦女們致敬。

沈靜英女士於上海創辦「女學報」。

光緒廿六年（1900）各地競設女子學校。

光緒廿八年（1902）唐才常謀起兵漢口，事洩被殺

，周福貞、毛芷香、劉惠芳女

士皆殉難。

光緒廿九年（1903）4月拒俄事件發起，留東京女學生組織「共愛會」，上海女

界組織「拒俄同志女會」，響應拒俄運動。

金一（金天翮女士）著「女界鐘」，在上海出版，提倡婦女恢復權利、社交公開、婚姻自由、參預政治，震動思想界。

光緒廿三年（1897）譚嗣同之妻李闡任「中國女學會」倡辦董事事。

光緒廿四年（1898）裘毓芳女士創辦「無錫白話報

」。

光緒三十年（1904）張竹君女士在廣州開辦「女工藝廠」。後又在上海發起「衛

生講習會」及「女子興學保險會」。

俞樹萱女士在上海開設「自立女工傳習所」。

秋瑾女士在東京創「白話報」。

秋瑾女士在上海創辦「中國女報」。

光緒卅一年（1905）湖南派20名女生赴日本習速成師範。

秋瑾女士在日本創辦速成師範女學校。

秋瑾女士在日本創辦速成師範女學校。

張毓書、史晉甫、吳新女士在北京創辦「女報」（日刊、白話體）。

張竹君女士在上海創設「女子中西醫學院」。

呂碧城女士任天津「女子公學」總教習。

清廷明定官制，將女學列入學部職掌。

秋瑾女士在上海創辦「中國女報」。

光緒卅三年（1907）徐錫麟殺恩銘，秋瑾女士在紹興謀起事，被害。結果各種有關秋瑾的詩文集陸續出版。

清廷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制系統。

光緒卅二年（1906）杭州貞文女學校長惠馨，以繙

於經費自殺，引起國人興辦女

學的熱忱。

宣統元年（1909）北京第一女工廠開辦。

留美哥倫比亞大學生陳煥章女

士提倡「不穿耳會」。

武昌「官立女子師範學堂」開

辦。

宣統三年（1911）2月上海協和絲廠女工三百餘

人，因廠主減發工資罷工，首

事者四人被巡官拘毆，不准再

行滋鬧。

3月黃花岡之役，吳炎娘、吳七娘二女士被害。

7月章在民、尹銳志女士在上海發起「中國女子國民會」，尹銳志並赴嘉興開辦分會。

上海震祥、協和、華純、長綸等絲廠女工同盟罷工，要求增加工資獲勝。

唐群英女士創「留日女學會雜誌」於東京。

辛亥義起，尹銳志女士組織「浙江女子軍」，擲炸彈於巡撫衙門，爲其師秋瑾復仇。

民國元年（1912）

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臨時約法公佈，其中沒有男女平等的規定。唐群英女士組織「女子參政同盟會」，上書參議院，要求臨時約法中明白規定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的條文，可惜當時輿論極多反對，3月20日，發生婦女擊毀參院事件，雖震驚中外，却沒有爭取成功。

二次革命失敗，男子復迫於專制政體，女子參政運動自然熄



北伐婦女救護隊

滅。

民國八年（1919）

五四運動興起，女權運動復發。前次婦女參政運動，較出於對政權的歌美，這次的婦女參政運動，對婦女「人權」的覺悟比較徹底。

民國九年（1920）

11月中國國民黨在修正總章中，規定「凡中華民國成年男女，皆有進本黨之權利義務」，受五四運動的思潮影響，正視了婦女參政的權利。

民國十年（1921）

聯省自治運動勃起，各省先後制定省憲。廣東省憲法起草，該省婦女要求參政權，在三二九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紀念日，舉行示威運動，結果獲取了參與市政的權利。

民國十四年（1925）

全國各界婦女聯合會在北平召開，促成女界國民會議。向段祺瑞政府遊行示威，爭取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結果仍然失敗。但同時婦女自覺的人數加多，自覺的程度加深，男子為此動容贊助者亦加多。

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1927—1928）

北伐時期，婦女參與募捐、宣傳、罷工的人數約有廿萬，與男子並肩，促使北伐成功。

民國十九年（1930）由於胡漢民的提倡，民法親屬繼承法，正式公佈女子在家庭裡有繼承財產的權利。

民國十一年（1922）北京婦女亦發起「女子參政協會」及「女權運動同盟會」並注意到勞動婦女的權利。

民國十三年（1924）中國婦女第一次參加3月8日國際婦女節活動。廣東婦女在

廣州第一公園舉行紀念會，提出的口號是「中國應從半殖民地的境地解放出來。與男子受同等教育、同等工值、革除多

抗戰募捐糧米的婦女們



民國二十年（1931）

國民會議召開，廣東女界呈請准許婦女自行選舉代表，直接參與國民會議，雖然國民政府核覆國民會議代表，本不限性別，無庸另行推選。而陝西各界代表劉純一女士，被選為該會主席團主席之一，所通過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已規定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條文，算是歷次婦女參政運動的總成績。

民國廿四年（1935）

各地婦女會共有139個，另外如「婦女共鳴社」、「天津市婦女文化促進會」、「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上海中華婦女社」、「首都女子學術研究會」等。中央聘蔣夫人為婦女新生活運動指導長，為婦女界增加不少生氣。此後七七抗戰爆發，婦女團體在抗戰中與男子們共赴國難，發揮了有形無形的支援力量。

民國卅六年（1947）  
中華民國憲法公佈，男女平等終於獲得憲法上的基本保障。

# 三時高跟鞋

老男生



所謂高跟鞋是淑女們截長補短的法寶。

看見穿高跟鞋的淑女，我們的反應或者無動於衷，或者心如鹿撞。憐愛或者有的，但決不至於同情，興奮或者有的，但決不至於敬佩。

多姿，不是爲了補足原先已失的能力，而是不讓人活蹦亂跳，你何曾見過一雙健步如飛的高跟鞋呢？

細細推敲那高跟鞋的始末，其中道理就十分的深奧。其實淑女們何嘗是藉它來和男性一爭高矮呢？高跟鞋有它特殊的功效，不是讓人行動更方便，而是讓人走起來婀娜

一雙高蹠不足以顯示她的媚力。說起來始作俑者還是那所謂的紳士。他們是如此的自以爲英雄，以至於非把淑女們弄成弱不禁風的美人不可。然而美人難免遲暮，數年之後，他還做他的英雄，我們可愛的淑女却成了徐娘，眼看琵

，然後才贏得別人的愛慕。而淑女們則反是，她們不敢太有能力，以免把男人嚇走；她們不敢太過強壯，怕男人不能來保護她；她們甚至不敢健步如飛，她們是如此專心一志的讓別人得到她，終於讓人家把她棄如敝屣，這便是傳統以來，紅顏命薄的根源！

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婦女都是所謂淑女，赤着腳在田裡耕作的是農婦，包着臉在山上採茶的是村姑，一身便裝在生產上耗盡青春的是女工，大腹便便滿懷憧憬的是孕婦，她們何肯穿什麼高跟鞋呢？她們或者是我們經濟發展的大功臣，或者是孕藏著無窮希望的母親，對於她們，我心中充滿感激。

然而傳統男人爲中心的社會是惡毒的。不知從何時起，他們把婦女的腳狠狠裹起來（雖然勞動婦女一直是天足），經過西方的文明，裏脚布是扔掉了，但又弄一雙行動不便的高跟鞋給你穿上，總之，不讓你自由就是了。多數的婦女，雖然不見得愛穿高跟鞋，但是社會用服裝雜誌，用電影明星，發動所有宣傳機器，把高跟鞋形象打在婦女心中，以至製鞋廠商，不太考慮平底鞋還有顧客在！

可悲啊，踩着三吋高跟鞋的婦女們！腳底的問題是個小問題，但腳要走的方向却是個大問題。您們不妨穿着高跟鞋，但您的心中可不能不知道那實在是一雙弊腳的鞋子啊！同時，您也應該自覺：不能做健全的人，就不能做健全的人是獨立自主的，決不把生命的意義建築在別人的憐愛上。他們不但不屑於博取別人的憐愛，還準備隨時把自己的力量貢獻給人群。健全的人首先贏得別人的尊敬。



# 魅力？

林邊

無論男女，都深深地被「魅力」這個朦朧名詞所吸引，很可能你也有過這樣的體驗——被一種莫名而強烈的魅力吸引，然後開始追求、接觸以後卻大失所望。那麼，你是否曾經深刻地去思考，你所追求的「魅力」，為何凌空失去？是不是你的對象偽裝了「魅力」？還是你自己虛構了「魅力」的影像？

然而我們好像永遠無法跳出「魅力」的圈套！更可悲的是，我們自己是搭起那片「魅力」佈景的工匠，我們日日搭起一個、摧毀一個、又再搭起另一個……繼續在「魅力」的幻海裡，永無休止地浮沈着。

現代，正是一個空前的花花世界，物質的日新月異，千變萬化，正說明了物質本身的短暫與悲慘。今天最流行的是，到了明天就成為廉價、低賤、落伍的表徵，我們身不由己處於物質的洪流中，而物質本身又是物質洪流中的小浪花，出現一剎那，隨即前浪被後浪席捲、沖失。一切的燦爛都是閃亮於瞬間的，永恆只是莎士比亞時代的古老名言，不曾出現在「現代」的詞典上。

因此，現代人的「魅力」，也無法擺脫這整個時代的方式，今天的魅力與明天的魅力可能有天壤之別，顯現現代人的「魅力」，詭譎萬變，跟隨潮流，與時推移，但是，自己創造自己的魅力，還是人人關心的事情。

如果你是女人，自然對「魅力」要保持敏感的知識與反應，這些必須依賴智慧，而不是僅僅依賴裝扮。不錯，外表的美麗是值得驕傲也值得炫耀的，更是擒捕男人的利器。但是伴隨這個驕傲而來的却是殘酷的事實——青春、美麗、光采，在時間的强大下，就顯得格外短暫、渺小、脆弱。這是無可奈何的——但也不是無可奈何的，那就是你不再僅僅依恃青春或者姣好的外表，也不再以失去青春、失去外表光澤，就等於失去生命時，你就可以對時間的無情挑戰，獲得自由的超越。

時間是什麼？讓你用來計算年齡？還是用來計算人生的成績？如果你今年才廿歲，但已經天天感到無聊，不知如何打發白天、黑夜，那麼時間對你而言真是冗長的累贅和重擔，你整天無所事事，過著「十年如一日」千篇一律的日子，時間當然對你而言，除了日漸衰老，便再也找不出另外新意。也許你今年已經五、六十歲了，但你還是一樣熱心公益，奉獻自己的知識、經驗於社會，同時也吸收新穎的思想、議論，來豐富自己的心靈、見聞，你豈會有時間盤算那逝去的時間？

最後，只有建立自我、肯定自我、表現自我，然後思想獨立、人格獨立，在所有電光一閃的魅力中，只有「自我」，才是使自己具有耐久魅力的唯一途徑。